股票代码:300242　股票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上午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修订案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本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1]174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80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8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广东证监[2011]124号文《关于在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124号文")的有关要求和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中国证监会28号文和广东证监局124号文所附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治理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和详细的《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和《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黎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黎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工作较为繁忙。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质量,本着对董事会负责的态度,黎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其他职务继续留任。董事会对黎伟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涵涵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周建林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涵涵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陈涵涵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二。

就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陈涵涵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陈涵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平先生已辞职,为了保证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增补陈涵涵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陈涵涵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三楼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章程(2012年6月)》

3、《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4、《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2年6月)》

6、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附件一: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第二百五十九条

原为: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订为: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第二百六十条

原为: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附件二:

陈涵涵女士简历:

1981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4月在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12年4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为公司的董事。

陈涵涵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股票代码:300242　股票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下午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修订案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本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章程(2012年6月)》

3、《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编号:2012-018

#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号)、《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号)。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2年6月2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69-88973889)到公司。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工业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陈涵涵、梁振宁,邮编52347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四、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工业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涵涵　梁振宁

联系电话:0769-88972266

传真:0769-88973889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br>年 月 日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2年6月2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69-88973889)到公司。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工业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陈涵涵、梁振宁,邮编52347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 | |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4号)已于2012年5月7日刊登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994 | 陈洪东 |
| 2 | 01＊＊＊＊＊026 | 欧阳勇斌 |
| 3 | 01＊＊＊＊＊799 | 柳勇 |
| 4 | 01＊＊＊＊＊188 | 徐英伟 |
| 5 | 01＊＊＊＊＊735 | 王培育 |
| 6 | 01＊＊＊＊＊099 | 陈超衡 |
| 7 | 01＊＊＊＊＊158 | 江育华 |
| 8 | 01＊＊＊＊＊832 | 梁玉英 |
| 9 | 00＊＊＊＊＊599 | 黎伟 |
| 10 | 00＊＊＊＊＊811 | 周建禄 |
| 11 | 00＊＊＊＊＊909 | 周建林 |
| 12 | 01＊＊＊＊＊542 | 朱志林 |
| 13 | 01＊＊＊＊＊040 | 李浩棠 |
| 14 | 01＊＊＊＊＊749 | 敖访记 |
| 15 | 01＊＊＊＊＊826 | 黄格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明家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涵涵、肖家源

咨询电话:0769-88973888

传真电话:0769-88973889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2-031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2年6月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宋青林、姚荣国、冯建亮及董事会秘书徐海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歌尔谷崧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歌尔谷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拟定为潍坊歌尔谷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潍坊保税区

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精密注塑件、模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如与工商登记不符,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注册地址变更暨购买其资产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潍坊保税区。同时,同意公司购买潍坊歌尔坐落于潍坊高新区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资产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4.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美国歌尔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美国)增加投资4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2-032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东莞翔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2,000万元设立子公司。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7,200万元,持有60%股权;东莞翔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人民币,持有40%的股权。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歌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

4、业务范围:生产和销售光学仪器、电子产品零配件、机械产品零配件、塑料制品、光学镜头。

如与工商登记不符,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东莞翔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住所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社区振安中路763号。该公司系谷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控制下的公司,专业从事精密注塑、精密模具、表面处理和镜头模组之光学零组件的研发与制造。经过20多年的持续发展,谷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股票代码3607.TW)拥有每月350套以上之模具开发能力、超过1,000台成型机、50条以上涂装线,产能规模在业界名列前茅。同时,一体化的制程整合能力深获国际大厂如Sanyo、任天堂、Canon、Flextronics等认可,产品横跨手机、游戏机、DSC、Tablet、DV Lens模块等,充分掌握了3C产业的脉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加强公司在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注塑、光学镜头和Camera模组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大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注塑、光学镜头和Camera模组的产能,达到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目的。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尽快签订合同,确定具体条款,最终须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公司文化、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2-033

#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有利条件,公司拟以32,600.50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坐落于潍坊高新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及部分设备,此项交易经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潍坊歌尔成立于2004年11月23日,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920万美元,其中公司持股88.85%,台湾三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1.15%。公司注册地址为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北首,法定代表人为姜滨。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音响器材及电子产品的模具、注塑、喷涂、冲压、自动化生产设备;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北首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及部分机器设备。该三块土地为工业用地,出让终止日期分别为2054年4月28日、2054年6月2日和2054年6月2日,土地证号分别为潍国用(2005)第E73号、潍国用(2007)第E113号和潍国用(2007)第E115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总面积为48,279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系车间、办公楼、公寓楼、附属用房及其它房屋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共计70,261.76平方米,车间、办公楼为框架结构,公寓和附属用房为砖混结构。

2012年6月4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的众华评报字[2012]第31号《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0日),上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固定资产 | 1 | 31,095.20 | 33,060.27 | 1,965.07 | 6.32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 | 10,562.27 | 12,433.40 | 1,871.13 | 17.72 |
| 机器设备 | 3 | 20,532.92 | 20,626.87 | 93.95 | 0.46 |
| 土地使用权 | 4 | 1,505.30 | 2,522.04 | 1,016.74 | 67.54 |
| 资产总计 | 5 | 32,600.50 | 35,582.31 | 2,981.81 | 9.15 |

四、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拟购买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坐落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截止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部分设备。

2、定价情况及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35,582.31万元为参考,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32,600.50万元。

3、资金来源。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此项交易经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签署交易协议,具体事项授权总经理办理。

4、本次购买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五、交易对公司影响

1、此项交易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有利条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此项交易参考评估值,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 高管变更类型(聘)(聘请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 是 |
| 高管变更类型(解)(解聘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 是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潘鑫军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是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2012年6月4日 |
| 任职日期 | 2012年6月4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潘鑫军先生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工作经历和领导经验。曾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2003年1月加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桂水发 |
| 离任原因 | 工作变动 |
| 离任日期 | 2012年6月4日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于桂水发先生对公司的建立和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桂水发先生自公司筹建之初即担任公司董事长,八年来,桂水发先生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建立优秀的治理结构,打造一流的团队,塑造有效的制度流程,形成积极向上的公司文化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桂水发先生的领导下,汇添富基金从行业第47名发展成为了公募进入前10名,专户、社保、国际等业务进入行业前列,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完善,基础扎实,初步成为上海乃至中国基金行业优秀的公司之一。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7号文核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7日

#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6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和东莞农商银行代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尤先级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

裕祥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访问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或致电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8、访问民生银行网址www.cmbc.com.cn;或致电广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访问广发银行网址www.cgbchina.com.cn;或致电东莞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1122、访问东莞农商银行网址www.drcbank.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7日

# 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6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

裕祥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访问网址http://www.csc108.com/;或致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访问网址http://www.guosen.com.cn/;或致电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8、访问网址http://www.hx168